

B048信息披露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85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19-033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现公告如下:

(一)本案受理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受理机构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19)豫民终533号,诉讼原因为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集团”)不服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而提起的上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1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作出(2019)豫民终533号终审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的一审情况,公司已于2018年8月10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于2019年1月21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进行了披露。本次诉讼关于义煤集团的上诉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4月3日发布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进行了披露。前述系列公告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判决情况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判决结果为:

- 撤销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第二、三、四、五、六项;
- 变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豫01民初2479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为“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如下事项:一、解除联东环水泥有限公司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所有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同力水泥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9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同力水泥产生重大影响。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春高新”)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25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上市公司于2019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或定向可转债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并在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3月7日开市起复牌。2019年4月,公司披露了《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后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重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对公司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披露重大重组报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资产评估报告备案程序;(2)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3)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

3.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在三方配合将本判决第二项所列证照办理完毕后30日内,向三门峡联东环水有限公司提供1.11亿元资金,由三门峡联东环水有限公司用于偿还其对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

根据2017年公司与河南联东环水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约定“对于定价基准日后发生的与拟置出资产及其子公司有关的所有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索赔,而给同力水泥造成损失的,由同力水泥投资集团负责承担。”鉴于2019年9月水泥资产已完成置出,本次诉讼预计不会对同力水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六、备查文件

河南高级人民法院(2019)豫民终533号民事判决书。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门批准本次交易方案;(4)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特别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布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三)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披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其他法定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情况: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代兴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生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吉房产”)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叁圭”)实际控制人、郑代兴先生承诺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上两个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实施期限为自2019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郑代兴先生及其实际控制人的上述两个公司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代兴先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永吉房产、上海叁圭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21,1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目前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郑代兴先生、贵州永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郑代兴先生通过永吉房产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93,4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60%。郑代兴先生本人及上海叁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郑代兴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

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郑代兴先生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2019年1月21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买卖股票等情况发生,增持计划将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郑代兴先生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了增持股份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代兴先生通过本人证券账户、永吉房产、上海叁圭合计增持公司股份4,521,100股,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8%,目前增持股份数量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如有后续实施)不会影响到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设立全资子公司议案》,同意公司与肇源县人民政府签署《肇源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合资公司》,并在肇源县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肇源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的建设及生产运营,上述全资子公司将通过挂牌出让方式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项目总投资额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5月28日,公司完成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佳公司”)、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美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分别取得了肇源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2019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佳公司、桂美公司分别与肇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桂佳公司以57,061,624.00元人民币竞得了位于肇源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A02-01-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桂美公司以35,361,529.00元人民币竞得了肇源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C02-01-01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分别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2019年4月1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桂佳公司、桂美公司分别与肇源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桂佳公司、桂美公司分别取得了肇源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二、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权利人: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单独所有 单独所有

坐落:肇源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A02-01-01地块 肇源县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年修改)C02-01-01地块

不动产单元号:460422100203GB00003W00000000 460422100203GB011433W00000000

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出让 出让

用途: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面积:594391.02m2 398391.26m2

使用期限:自2019年04月19日起至2099年04月18日止 自2019年04月19日起至2099年04月18日止

三、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桂【2019】肇县不动产权第0001554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桂【2019】肇县不动产权第0001555号);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19-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

●委托理财金额: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人民币13,5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2(定向)2017年第三期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13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2019年1月14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2019-5-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理财保本型“稳心”2(定向)2017年第三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5-6 2019-11-12 3.5%

三、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贤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77)。

2018年11月27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89);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5日、2019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并于2019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展期的议案》,将公司股份回购期限延长至2019年10月26日止,延期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26日止,公司于次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决定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明确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以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

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0,81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80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7.7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4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70,122,108.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规定的回购方案,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披露了2018年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2019年一季度业绩预告,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在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交易日内,公司未开展股票回购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关于回购股份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自2018年11月27日(首次回购)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0,815,200股,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实施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成交量之和20,463,189股的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关于回购股份数量的相关规定;

3、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按照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耀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夏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夏磊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张耀南先生联系方式及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附件:张耀南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张耀南,男,汉族,中共党员,1980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现任公司资本经营部副总经理。2018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目前,张耀南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人员。

张耀南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3层

联系电话:020-88835130

传真:020-88835128

邮政编码:510627

电子邮箱:yxj@yxxj-z-finance.com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6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6日召开,会议以董事王恕慧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张耀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及审批情况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及2018年11月5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2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价格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2018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可见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7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

二、回购实施情况

1、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回购期限届满,自回购方案公告日至回购期限届满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96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15.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30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30,001,482.5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

2、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资金情况,计划分阶段实施回购。截至2019年5月5日,公司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数,主要是公司存在回购敏感期,股价高于预定价格区间情形以及受到节假日休假等限制,导致公司实际可实施回购操作的机会较少,致使公司未能全额完成此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2019年2月28日和2019年4月16日分别披露的《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2018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七条规定的敏感期,因此公司在上述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和定期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未进行回购操作。同时,公司回购实施期间历经2019年春节等节假日休市,公司回购实施机会受到了一定限制。

(2)在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市场自2019年2月初开始走出了一波上涨行情,公司股价跟大盘逐步步入估值修复通道。自2019年2月18日起,公司股价已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即人民币20.00元/股,且后续股价一直高于回购价格上限。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资金需求,向公司出具《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尚未开始实施减持公司股票行为。

除上述预计要减持的董事、监事外,其他董事和监事以及公司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67 证券简称:越秀金控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州资产发行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资产”)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此次注册发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注册发行规模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登录“信用中国”网站、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广州资产不存在失信责任主体。现将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发行主体

1、发行主体: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发行规模: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4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广州资产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金额为限。

3、发行时间及方式:根据广州资产实际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发行或分期发行,由承销机构进行推介并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4、发行期限:本次发行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是